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翟勇发
6. 会议列席人员：楼琼、李子兵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朱国均因有事缺席，委托董事翟勇发代为表决。

董事芦新亮因有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环保设备，节能设备；农业动物废弃物的无害化设备技术开发与服务。”

变更后：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新增的经营范围没有提供可行性的市场调研报告等材料。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修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对新增的经营范围没有提供可行性的市场调研报告等材料。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芦新亮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芦新亮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履行董事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免去芦新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 董事会未提供涉及免除其董事职务原因的书面材料。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免去芦新亮董事职务，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拟补选阮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按照 2015 年 8 月投资协议约定，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芦新亮目前担任的董事席位的提名权，公司及董事会无该董事席位提名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翟勇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翟勇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因不同意议案一、二、三、四，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